

行 政 資 訊 目 錄

資訊種類	內容要旨	作成或取得時間	保管期間	保管場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目錄所稱「資訊種類」，係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行政資訊，例如法規命令。
- 二、本目錄所稱「內容要旨」，係指行政資訊名稱，如有明確之必要，並簡述其內容要旨，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。
- 三、本目錄所稱「作成或取得時間」，係指行政資訊之核定、發布或公告日期；非自行作成者，其取得日期，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作成日期為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。
- 四、本目錄所稱「保管期間」，係指行政資訊依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。
- 五、本目錄所稱「保管場所」，係指行政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機關、單位，例如法務部法律事務司。
- 六、請於每月 0 日前填載後送秘書室彙整，俾利刊登於當期政府公報。